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關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企業合併的會計政策變更（「**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變更乃於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就其附屬公司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與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領克**」）之間的戰略整合（「**戰略整合**」）刊發公佈（「**先前公佈**」）後作出，戰略整合此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使用購買法入賬。

(1) 變更

於實施變更前，就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企業合併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使用購買法入賬。根據該方法，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商譽或收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實施變更後，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企業合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權益結合法入賬。根據該方法，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列

賬，且不會就收購確認商譽或收益，反映了本集團內控制權的延續性。變更將追溯適用於所有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企業合併，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中重述。

(2) 變更的影響

變更要求追溯調整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編製的過往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戰略整合以及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的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過往綜合財務報表。

(a) 極氪與領克之間戰略整合的會計處理

交易：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戰略整合。於進行戰略整合之前，極氪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而領克作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完成後，領克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上兩間實體均處於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的共同控制下。

購買法項下的處理(先前公佈)：

戰略整合此前採用購買法入賬。本公司於先前公佈披露了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64.7億元，此乃源自取得控制權後重新計量本集團原持有的領克50%股權。由於公允值購買價分配當時尚未開始，先前公佈中並無披露商譽。

權益結合法項下的處理：

根據權益結合法，領克的資產及負債將按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賬面值入賬，未確認商譽或收益。就領克而言，其先前以權益法入賬之資產淨值將按賬面值與極氪的資產淨值合併，反映彼等自最早適用日期起處於共同控制下的狀態。這與極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一致。

(b) 會計處理

根據權益結合法，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將視作自其首次納入控股方控制範圍之日起已進行合併處理。該等實體之資產淨值將按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且於共同控制下合併發生時不確認商譽、議價收購收益或其他無形資產。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將涵蓋合併實體自報表列報最早日期起或自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須進行重述，猶如相關實體於前一報告期初或自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完成合併。

(c) 追溯財務影響處理

採納權益結合法後，本公司自合併實體(包括領克)受共同控制之最早適用日期起重述其過往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所涵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期間的財務報表。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預計將錄得：

變更對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的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少約人民幣34,218,000元；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以反映從公允值會計轉向賬面值會計的轉變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減少。本公司先前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購買法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

領克以權益結合法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影響：

-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二零二五年極氫與領克之間的戰略整合有關的未經審核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64.7億元，現重述為人民幣零元；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和總權益增加以反映領克根據權益結合法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影響。

詳細調整(包括重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及戰略整合的影響)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季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該等調整為非現金會計處理，並不影響本集團的基本業務營運或現金流量。本公司已選擇不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與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業務合併(如戰略整合)分開處理，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要求一貫的追溯應用，以確保所有呈報期間之間的可比性。

(d) 董事對重要性的評估

董事會已評估變更的財務影響，包括重述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64.7億元。董事會認為，儘管重述將顯著改變所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但可以使投資者更好地理解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有關調整本質上是會計處理，不會嚴重影響經營業績或將領克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所帶來的戰略利益。

(3) 變更的理由及時機

實施變更的理由如下：

1. 增強透明度和投資者理解：

為積極推動台州宣言的實施，本集團已開展戰略舉措，包括其附屬公司間的資源整合。為使投資者能更好地理解該等內部整合的經濟實質，本公司決定將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政策由購買法調整為權益結合法。這減少了披露複雜性，提高了財務透明度，並最小化此類權益交易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為投資者提供更清晰、更易理解的財務報表。

2. 更好地反映經營業績：

結合本公司的經營現狀，購買法先前引入的一次性收益或商譽增加了投資者對財務報表的理解難度。權益結合法規避了此類項目，且與極氬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會計處

理一致，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基本業績。董事會認為此方法更便於投資者理解。

3. 時機：

決定從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變更，是基於戰略整合以及在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履行報告義務前調整會計政策的需要。追溯應用(包括重述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確保了所有呈列期間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變更下採用的會計政策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所允許的，追溯應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雖然一些香港上市同行傾向於採用購買法以獲得公允值透明度，但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全球結構及其共同控制交易中控制權的連續性，權益結合法更為適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變更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於解讀過往財務報表(包括已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時，應基於相關追溯調整審慎理解相關內容。彼等應參閱即將公佈的經重述財務報表以獲取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最新信息。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